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1 修订)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做到：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四) 在本门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在科研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到期不能按期毕业者可以申请延期，申请延期者须在原定毕业时间前至少一学期提出申请，须登录数字北语一办事大厅，线上填写《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无故不填写延期申请者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延期者须缴纳延期培养费。

第三条 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科研工作、社会实践相结合，重点培养其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实行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一般由三至四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在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指导力量和科研梯队的配备、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课程学习和考试的要求等做出规定。

博士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学生在入学后三个月内，根据培养方案中的规定拟订培养计划，填写《北京语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加以具体化，应有明确的论文选题范围，并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等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要求做出大致的安排。培养计划表一式三份，培养单位、导师和博士生各保存一份。

第五条 课程设置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掌握系统深入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一般在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应修读学位课程，中国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另行规定）课程学分要求至少修满 18 分，国际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至少修满 14 分。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者，取得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并且不得再次修读，重复修读者学分不累计，成绩无效。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36 学时计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公共必修课

（一）中国博士研究生必修课为思想政治理论和外国语（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另行规定），共计 7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3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分为必修课与选择性必修课。

必修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应通过听课、课堂讨论、阅读原著、写读书报告等形式，帮助博士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进一步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成绩合格，计 2 学分。

选择性必修课要求博士研究生应至少从“四史”中选修一门课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两门课程二选一）。考核成绩合格，计 1 学分。

2. 外国语（4 学分）

第一外国语课语种为英语，要求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第一外国语一般采用开课方式授课。一学年授完，期末进行考核或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予以通过，计 4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所学为英语专业者、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达到 90 分以上、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者，均可申请免修免考；成绩单中成绩栏记“免修”，计 4 学分。

以上规定以第一外国语英语为例，其他一外语种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酌定。

（二）国际博士研究生必修课为：中国学（4 学分）

中国学是面向国际博士研究生开设的，较为深入地介绍中国历史、文化、文学、社会发展的一门课程。

若硕士阶段已修读硕士“中国国情”或“中国学”课程，博士期间仍需修读博士阶段中国学课程。

（三）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可选修中国学课程。

（四）中国博士研究生、国际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均必修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2 学分）

需要特别注意：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置入系统无需选课，应按照要求在入学一年级秋季学期统一进行学习，如果学习后不能通过者或未参与学习者需要在一年级春季完成重修（无补考）。

二、专业课程

（一）此类课程学习的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可采取授课、研讨等形式；课程考试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读书报告等，应能有效考核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并给出成绩。所有课程成绩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每门一般不高于 4 学分。

（二）博士研究生可选修外校的博士生课程，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所选课程最多不超过 2 门，学分不超过 4 学分，须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承认其学分。

（三）博士研究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研究生学业成绩，最多不超过 2 学分。

第六条 主要培养环节

一、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校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听取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会议，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以助研身份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申请研究生创新基金科研项目等，达到各学科规定的要求，经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二、中期考核（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须在第二学年进行中期考核，以确定其能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中期考核包括：对博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的考察及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予以退学，按肄业处理。

三、开题报告（1 学分）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以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的工作。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阅读大量专业文献的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并在此基础上对学位论文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向考核小组汇报，通过后方可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经开题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审查无误后，获得 1 学分。

开题报告不通过者，修改后可在一年内再次组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肄业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2 学分）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学位论文应当能够表明作者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本规定由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